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

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交易概述

公司拟由董事长迟家升先生、副董事长李国盛先生和第三方担保机构（如需）为公司及子公司在 2.0 亿元额度内的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期限等以公司实际申请授信额度，以及公司最终与相关机构商定及签订的协议为准。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公司及子公司融资业务的还本付息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按照一定费率收取担保费。迟家升先生和李国盛先生自愿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对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如需），并且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

相关担保事项的有效期为：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迟家升先生和李国盛先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一：迟家升

关联关系：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

迟家升先生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持有公司股票 48,661,5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2%。

关联方二：李国盛

关联关系：持股 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

李国盛先生为迟家升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截至2025年6月30日，持有公司股票 33,567,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5%。

三、 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3.0亿元的综合授信的续期，如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迟家升先生和一致行动人副董事长李国盛先生自愿为公司及子公司在2.0亿元的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期限等以公司实际申请授信额度，以及公司最终与相关机构商定及签订的协议为准。如需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担保，则公司将对接相关担保机构，为公司及子公司融资业务的还本付息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按照一定费率支付担保费。

迟家升先生和李国盛先生自愿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对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如需），并且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 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迟家升先生和一致行动人、副董事长李国盛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授信事项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对第三方提供反担保（如需），是为了保持授信的延续和融资渠道的通畅，更好的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补充公司及子公司营运资金，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未来为保持授信的延续和融资渠道的通畅，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可引入第三方担保机构。

五、 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迟家升先生和李国盛先生为公司授信融资事项提供的无偿连带责任担保的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1,528.89万元。以上均

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 公司董事会意见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接受迟家升先生和李国盛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续期的事项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能有效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迟家升先生和李国盛先生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未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未来为保持授信的延续和融资渠道的通畅，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可引入第三方担保机构。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接受迟家升先生和李国盛先生及引入第三方担保机构（如需）为公司授信事项提供担保及反担保，有利于保持授信的延续和融资渠道的通畅。迟家升先生和李国盛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续期的事项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本次交易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实际控制人及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备查文件

-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 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